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7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71 元/股。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986.39 万股（含 15,986.3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0,573.88 万股（含 10,573.88 万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6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3,290,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23,820.14 万元（含 123,820.14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11.7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1.76 元/股-0.05 元/股）÷（1+0%）=11.71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986.39 万股（含 15,986.3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0,573.88 万股（含 10,573.88 万股）。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123,820.14÷11.71≈10,573.88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调整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